

## 第二章 理事會委員會

---

### A. 審查副總會長候選人顧問委員會

1. **目標**- 該委員會的目的是審查國際副總會長潛在候選人，並向執行幹部提供各候選人的詳細評估。
2. **成員** – 審查副總會長候選人顧問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每個憲章區的一位前總會長 (或者適當時，由前國際理事) 每年應由執行幹部指派。
  - b. 顧問委員會主席應由總會長與執行幹部商議後指派。
  - c. 名譽主席的指派每年由執行幹部確認。
3. **職責**-顧問委員會審查副總會長候選人應承擔下列責任來完成工作:
  - a. 收集和審查推薦候選人之簡歷。
  - b. 認定和收集潛在候選人之簡歷。
  - c. 提供執行幹部一份各候選人之簡歷及包含各候選人的詳細評估。
4. **會議** –顧問委員會主要以電子方式開會，必要時經執行幹部審批預算可以親自出席開會。
5. **任期** - 應於或 10 月/11 月國際理事會會議結束後不久進行指派，任期應為一年。

### B. 審計委員會

1. **目標**-協助國際理事會督察下列有關之職責:
  - a. 誠實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 b. 年度獨立稽核之財務報表；
  - c. 雇用獨立稽核員；

- d. 遵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e. 評估及衡量危機管理；
- f. 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及；
- g. 履行本政策所給予之其他責任。

2. **成員** - 審計委員會應有四位成員：

- a. 第二年國際理事並為財務與總部運作委員會成員；
- b. 第一年國際理事並為財務與總部運作委員會成員；
- c. 兩位現任國際理事或國際總會長所指派的理事。

3. **職責** - 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的職責：

- a. 督導獨立稽核員所做之年度稽核，並與管理人員與獨立稽核員審查財務報表。
- b. 至少每年與經理人員商議，審查獨立稽核員之資格、表現與獨立性。國際獅子會經謹慎思考後向所選出公司發出提議要求 (RFP) 建議一位稽核非營利組織有經驗之獨立稽核員。將推薦獨立稽核員之最後結果向理事會報告。
- c. 建議國際理事會聘用獨立內部稽核員以協助委員會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在推薦之前，須事先調查及審核其資格條件、獨立性。
- d.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包含獨立稽核員所建議的任何調整，及產生與準備這些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重大問題。該委員會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任何重大的結果。
- e. 審查財務報告與會計政策，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定或其適用有重大的變動，以及可影響財務報告之重要會計決定，包含可替代的及所做決定之基本理由。
- f. 審查及適當情形下與獨立稽核員商討會計政策、內部控制、本組織之程序，以及經理人員對有關這些政策與程序意見之答覆。
- g. 審查及調查任何與經理人員誠實有關之事務，可包含利益衝突、是否遵循國際獅子會及基金會政策所規定有關業務行為標準。上述所涉及應包含定期審查一般處理的程序及公司管理之特別程序，包含「告密活動」及文件保留政策。本委員會認為須要時，關於這些審查，應與法律長、其他幹部、或職員會談。
- h. 評估本組織之會務危機與緩和危機之計劃，包含經理人員須將此危機評估與本委員會溝通。

- i. 審查利益衝突政策，必要時提出修正的建議，至少每年要審查以確定本組織遵守其政策。
  - j. 本委員會應視情況，盡可能經常與獨立稽核員會談，但至少一年兩次討論任何與稽核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項。這兩次會議應為稽核籌劃會議以決定未來稽核的範圍，及以取得稽核結果之稽核後會議。
  - k. 本組織之運作有可能或確實有不合宜的運作，本委員會可依其判斷於須要時，有權聘請外面之律師、專家及其他顧問調查。並且本委員會有權核准有關的費用及聘用的時間。
  - l. 本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應提送所有會議之會議記錄給執行委員會。
  - m. 與內部稽查部門督導稽查職能並透過本委員會具有直接報告理事會的責任。此監督應包括每年內部稽查的風險評估和稽查計劃的範圍，審查內部稽查部門所準備的內部稽查報告以及經理人員的回應，以及這些報告的後續工作，並確定內部稽查與其活動的過程中，所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在工作範圍或獲得所需的資料的任何限制。
4. **會議** – 為履行本政策所規定之職責，必要時可經常舉行會議，一般可在規定的年度稽核之前與之後開會。本委員會主席認為須要商議時可召開會議。其他成員可透過主席要求開會。請參考 3.j.一節。
  5. **報告** –本委員會應準備其進展、計劃、建議之報告，以便於各國際理事會例會核准。

### C. 憲章及附則委員會

1. **目標** - 本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國際理事會有關管理組織的事務。查看國際獅子會憲章之條款受遵守及支持的情形，指導國際理事會解釋憲章及法律事務，向國際理事會提出有關憲章修正之建議及指導。
2. **必要條件** - 整個委員會必須熟悉組織國際、區及分會各階層之憲章及附則，以及理事會之行動及政策。
3. **職責**

自 2019 年 4 月 6 日生效

- a. 提供國際理事會及其常設委員會指導，確保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與國際憲章及附則相符。
- b. 發出與組織管理文件相關的法律解釋，並向理事會提出有關國際憲章修正案的建議。
- c. 審查所有憲章上及/或法律本質事務，包括風險管理、保險、與商標、遵守隱私政策、國內和國外之法律抱怨、解決紛爭以及訴訟，並在適當之時向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建議。
- d. 開發並建議組織管理政策，以最能反映出為全球最佳實踐之非營利組織的方式設計。
- e. 準備國際理事會憲章修正提案之格式。
- f. 確保理事會有充足的訊息，以監督其是否符合理事會政策和程序，並在需要的情况下建議修改此程序。
- g. 憲章上及/或法律問題須要解釋而非由理事會採取行動時:
  - (1) 必要時，以書信或電話直到取得委員會多數之意見。
  - (2) 指示法律長進入程序。
- h. 確保核准理事會其他委員會所提出之政策手冊修正格式符合理事會政策和國際憲章之條文。

#### 4. 會議

- a. 委員會於國際理事會之會期及地點舉行會議。

在會議中應要求發生問題之地區的幹部及理事出席報告其觀點。

- b. 經國際總會長或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開特別會議。

5. **報告** - 本委員會於各次理事會例會中提出上述相關事務之正式報告。

#### **D. 年會委員會**

1. **目標** - 提供指導，建立標準工作基準，建議及執行已授權之程序以確保國際年會有全面性適當的編制及運作。
2.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必須熟悉國際年會事務，特別是關於：理事會出席政策、年會預算、現有合約及承諾、年會活動日程表之基本模式、年會會場及總部旅館之要求條件、訂房及預先註冊程序，與年會城市當地獅友之支持/需要。
3. **職責** - 在理事會核准之下，年會委員會與年會司司長合作：
  - a. 研究及決定所有構成要素之可行性、優先性、實際性及適時性以確保國際年會之成功。
  - b. 根據已核准之國際年會計劃，制定綱要及程序，作為適當執行及管理之指引。該項綱要及程序應能顧及到國際獅子主義之多元文化特色及傳統。
4. **會議** - 年會委員會與年會司司長之會議合併於國際理事會之例會。根據理事會政策之規定可召開額外的年會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前，年會司司長將提供委員會研究資料及下次年會計劃之情況及進展報告。
5. **報告** - 本委員會於各次理事會時應準備及提出下次國際年會之情況報告。也可提出影響有關國際年會之理事會政策的建議。依委員會之決定，可提出未來其他年會安排之相關資訊。

#### **E. 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

1. **目標** - 為遍及全世界之區及分會能成功的管理與運作，提供指導及建議政策，特別注意初成立、小型、未設區、或下降趨勢之分會、有問題分會、分會合併，或有重劃區界之須要，以及建立國際獅子會語言運作之政策。

2. **必要條件** - 委員會必須熟悉區及分會行政管理之細節及知曉有關之政策與程序，以及了解獅子會會員國家及地理區之文化、傳統、風俗、社會情況之不同。
3. **職責**
  - a. 持續不斷的審核區及分會有關之活動和程序，必要時籌劃特別活動以增強及強化區與分會。
  - b. 審核傑出總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獎之得獎規定。
  - c. 審查及向理事會建議重劃區界、單會移轉、取消分會授證。
  - d. 審核及督導國際獅子會語文翻譯之運作。
  - e. 決定在國際年會將舉行有關區及分會行政的研習會。
  - f. 審核包含臨時區在內的各區情形，並為這些區提出變更程序或規則之建議。
4. **會議**-本委員會在國際理事會例會期間或由國際總會長核准後開會。
5. **報告** - 本委員會負責給每次國際理事會的例會準備進展報告、計劃及建議報告。

## F. 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

1. **財務功能**
  - a. **目標** - 本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國際理事會負起督導與總部財務有關之責任。
  - b. **必要條件**- 本委員會必須熟悉本身與總部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
  - c. **職責**
    - (1) 發展、準備、提出年度運作預算，包含所有運作支出的收入資源、資本支出及投資帳目。
    - (2) 審查年終財務結果的季度預測，反映會影響收入及支出的已知事件。
    - (3) 審查內部的財務報告及提供理事會及/或執行幹部其他內部財務資料。
    - (4) 審查及建議國際理事會有關：投資政策、指派投資顧問、投資表現及適當的重大的投資交易。

- (5) 定期審查所有的財務政策。
- (6) 每年審查獅子用品供應及分發司之運作及預算
- (7) 每年審查資訊科技司之運作及預算。
- (8) 在存檔前每年審查及核准 FORM 990

## 2. 總部運作功能

- a. **目標** - 審查總部運作的效率及成效。
- b.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必須熟悉本身與總部的設施及組織結構。
- c. **職責**

- (1) 與行政職員共同審查總部的全盤運作。
- (2) 管理國際獅子會退休收入計劃與國際獅子會 401(k) 儲蓄計劃 (退休計劃)。
- (3) 督導國際獅子會利益衝突政策之管理。
- (4) 薪資管理包含薪資調整幅度。

3. **會議** - 本委員會於國際理事會例會之地點舉行會議，或由國際總會長或執行委員會核准後開會。
4.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進展報告、計劃及建議並於各次理事會時請求核准。

## G. 領導發展委員會

1. **目標** - 經由有系統的高品質學習機會，提升獅友領導品質。
2.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應熟悉領導本身之發展、研究及出版品的重點。
3. **職責**
  - a. 與國際獅子會的專業職員共同審查及建議領導發展活動。
  - b. 協助發展國際獅子會內各階層所使用之領導發展教材。

- c. 提供協助專業職員履行及管理領導發展活動品質之綱要。
  - d. 在國際年會中舉辦分會、區及國際階層獅友之領導發展講習。
  - e. 提供專業職員發展及傳授領導課程給國際獅子會各階層獅友之綱要。
  - f. 提供專業職員發展及傳授領導課程給國際獅子會職員之綱要。
  - g. 與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共同設計及執行當選總監研習會之計劃。
4. **會議** - 本委員會於國際理事會例會之地點舉行會議，或由國際總會長指示開會。
5.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進展、計劃及建議之報告於各次理事會例會時提出。

## H. 長期計劃委員會

1. **目標** - 透過有系統且徹底的研究來決定影響組織運作之長期議題及長期策略計劃議題，並向理事會提出採取因應行動建議。
2. **必要條件** - 研究、調查以獲得所有組織運作之工作知識及策略計劃，包含各階層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展望。
3. **委員會結構** - 經由國際理事會之核准，應鼓勵每位總會長發揮其委員會指派權，指派長期計劃委員會之成員：前任國際總會長、第一、第二及第三副總會長、一位第二年理事、一位前國際總會長、以及一位前國際理事，由第二副總會長擔任主席，並由前總會長及前國際理事團體中選出指派擔任此委員會之理事。
4. **職責**
  - a. 與職員研究理事會各個委員會所提出的長期行政管理運作及/或策略之議題。
  - b. 基於自己之研究及經驗在委員會內決定組織、分會、區等新的實質上之長期挑戰、需要及期望。
  - c. 為每次理事會會議準備長期計畫報告。
  - d. 準備綜合建議供理事會特定常設委員會研究並執行特定行動項目。
  - e. 給服務活動委員會有關在計劃選擇獅友重大服務承諾之過程中給予建議或諮詢
  - f. 依照理事會的要求，至少每 10 年審查理事會成員的地區代表性。



**5. 理事會委員會** - 每個理事會委員會在每次理事會例會中，應包括審查及更新組織的策略計劃。

**6. 策略計劃 - 原則、過程及目的** - 國際理事會應每年採納並更新長期策略計劃，旨在改善組織運作及活動的主要方面

- a. 計劃應為國際獅子會、未來執行幹部、國際理事會及行政運作提供清楚的方針。
- b. 計劃應有彈性，能夠配合國際獅子會之須要及期望而改變。
- c. 國際理事會每次例會中，各委員會均須向長期計劃委員會報告其完成計畫中之策略議題及所採取的行動。
- d. 各委員會可向長期計劃委員會建議增加新目標來解決現有的策略議題，以及採取新的策略議題。
- e. 長期策略計劃之審核及開發應為每 5 年一次，每年須更新其目標及成果。

**7. 長期計劃程序總則**

- a. 任何長期計劃建議無論是由理事會委員會或個別之幹部或理事或其他人所提出，首先應交由長期計劃委員會研究。
- b. 長期計劃委員會應由國際總部之適當職員中取得對每項主題做深度研究的報告。
- c. 長期計劃委員會在適當時，應將對該主題之建議列入任何理事會例會中之長期計劃報告。
- d. 除非已進入程序之處理，否則理事會不考慮任何長期計劃之構想、議題或建議。

**8. 連絡職員**-執行長應擔任長期計劃委員會之連絡職員。

**9. 會議** -長期計畫委員會之會議可在其國際總會長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開會。一般來說，委員會一年見面三次，與八月、一月及五月的 LCI 執行幹部會議同時，此外在國際總會長要求核准下，有額外的電子或會面會議。

**10. 報告** - 委員會於九/十月及三/四月理事會會議時，提供研究領域的正式報告及長期策略計劃更新。

1. **目標**——有系統地徹底研究決定影響國際獅子會運作之長期議題，並向理事會提出採取因應行動建議。

2. **必要條件**——研究、調查以獲得國際獅子會運作之工作知識，包含各階層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展望。

### 3. **職責**

a. 與職員研究理事會各個委員會之長期議題。

b. 基於自己之研究及經驗在委員會內決定國際獅子會、分會、區等新的實質上之長期問題、需要及期望。

c. 在每年 3 月/4 月理事會會議準備長期計劃報告。

d. 準備綜合建議供理事會特定常設委員會研究並執行特定行動項目。

e. 以選擇獅友重大服務承諾之為程序之開始是長期計劃委員會之責任，該項選擇之程序及標準如下：

(1)——提議方案必須代表國際獅子會、理事及分會以達成人類需求之挑戰。

(2)——提議方案將由國際獅子會所擁有、控制及管理。

(3)——提議方案之結構若與任何非獅子會之組織、機構、顧問公司之合作成果，應證明無害於國際獅子會並能增進獅子會之成果及形象。

(4)——所提方案應為與獅子會內外的專家研究及會商之自然成果。

(5)——提議方案應對全世界所有的地區都有實質意義及不同的獅子文化都願參與。

(6)——提議方案可提供發展分會間關係的活動及國際性的較大型的獅友聯合服務。

(7)——提議方案應在規定時間內得到可評量的成果。

(8)——提議方案應對獅子會有明顯確認及瞭解之潛在公關利益。

(9)——提議方案應包括由獅子會國際基金(LCIF)資助之角色。

(10)——提議方案經理事會採納為獅友主要服務承諾後，對國際獅子會職員、分會應有拘束力，一般期限為五年或更長。

~~f. 每五年重新審查理事會政策手冊。~~

~~4. 會議 長期計畫委員會之會議可在其主席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開會。~~

5. 報告 本委員會在 10 月/11 月之理事會提出地區研究初步報告並於 3 月/4 月之理事會時提出最後的實質報告。

## I.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目標 -與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結合，促進新會之組織及授證，會員的成長及發展，及協助弱會及不正常分會之重整。觀察所有的活動之實行是否與健全的業務實務及國際獅子會政策一致，並強調輔導分會及導獅對新會之責任。

2. 必要條件 -本委員會應熟悉現行新會發展活動與實務，及現行會員發展之程序。

### 3. 職責

a. 研究新國家發展新會之可能性，考慮以下各項:

(1) 政治的附帶條件及哲學。

(2) 由輔導分會、區幹部、協調獅友或國際總部考慮在該國家或地區準備服務之實際實行地點。

(3) 考慮中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已贊同獅子主義之認知及目的。

(4) 匯率及/或該國家或地區的財務政策對整體國際獅子會之運作、特別是兌換有利外幣及未來新會發展機會之長短期影響。

(5) 以文化及人口等因素預期該國家或地區未來之成長(分會數及會員人數)。

b. 研究在以下地區促進獅子會組織之方法:

(1) 都會區

(2) 鄉村地區

(3) 小行政區

(4) 現有獅子會地區增加分會

- (5) 高等教育機構
  - (6) 大型或超大型購物中心
  - (7) 公司
  - (8) 其他有潛力發展新會地區
- c. 研究借助健全的管理實務舉辦我們的新會發展活動：
- (1) 定期審查全面的新會發展活動：

由以下方法審查新會是否健全運作：

    - 良好的分會會議
    - 一項重大服務活動
    - 一項重大募款活動
    - 一項良好的會員發展及保留會員活動
  - (2) 分會之組成是過大或過小 - 分會之組成是否有好的品質。
  - (3) 我們的新會發展活動成果是否在有效成本範圍內。
- d. 審查國際獅子會的會員發展活動相關事務：
- (1) 研究會員發展統計及報告並建議必要之修正以改進國際獅子會的活動。
  - (2) 建議所有會員發展活動之獎勵及規則。
  - (3) 建議方法及手段並透過宣導分會及區參與，有力的增強會員成長及發展。
- e. 研究國際獅子會的會員發展長期計劃並向理事會報告其所見及提出建議。
4.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進展、計劃及建議之報告於各次理事會例會時提出。
  5. **會議** - 本委員會於各次國際理事會之場所舉行會議或由國際總會長核准後開會。

## J. 行銷溝通委員會

## 1. 行銷、溝通及公共關係(PR)

- a. **目標** - 提升我組織之品牌並發放通知、鼓勵的訊息給會員及大眾，以及激勵他們行動之訊息。我們的目標為透過提升服務品牌，提升大眾對我組織的意識，藉由策略行銷活動來支持會員成長、保留及價值、成為理事委員會及職員的真正行銷顧問，以及體現管理行銷司預算之信託責任。透過設計的公關活動增進獅友及大眾對國際獅子會形象、聲望及接受度，並讓獅友及民衆瞭解獅子會之目的及成就。
- b.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應熟悉國際總部的行銷司公關及溝通司之架構及程序，以及任何有關組織外的供應商、夥伴、經銷商及或執照商。會外之公關資源。
- c. **職責**
  - (1) 評估行銷公關及溝通司之活動並與職員商議及給予建議及忠告。
  - (2) 創思及建議行銷公關之構想、方案及政策並向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
  - (3) 審查重大公關提案並提交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核准。
  - (4) 評估個人、分會、區幹部等之行銷、溝通及公關的提案、構想及意見，並決定其可行性及實用性是否符合現任委員會、理事會及職員的優先事項。若認為任何構想可行，若認為實用時，建議調整後由國際獅子會採用。
  - (5) 以行銷、溝通及公關之觀點與其他理事會之委員會、執行理事及職員商議及合作。
  - (6) 審查及評估國際獅子會各項獎之形象及有效性。
  - (7) 計劃每三年一次在國際獅子會召開雜誌總編輯會議。該委員會將與職員協調每次會議的優先事項及議程，並依照合適性和財務可行性來決定以線上或於國際總部進行會議。

- (8) 以每季為基礎來現場審視行銷司的預算，並提供意見及建議，使預算符合組織的財務目標。
- (9) 審視並盡快核准所有公關撥款申請，但期限為每個申請收到的財務季度內之最後一天後的 30 天內。
- (10) 管理所有對理事會政策手冊第十九章公共關係的官方禮儀協議進行修改之申請。

## 2. 獅子雜誌

- a. **目標** - 確認獅子雜誌及出版物，是依健全的公關及業務原則來運作，特別要牢記，獅子雜誌其之目的是我們與最重要的資產獅子會會員間 - 溝通之媒介。
- b.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應瞭解獅子雜誌（所有語文版）之目的及責任為傳遞獅子主義的歷史、活動、方案及獅子會訊息給會員。
- c. **職責 - 雜誌**
  - (1) 年會後本委員會應儘早開會以全面熟悉運作之程序及方法。
  - (2) 本委員會應：
    - i. 熟悉管理各種語文版獅子雜誌之規定及程序。
    - ii. 向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提出所有關於獅子雜誌及其各版本之事務的建議。
    - iii. 確認所有理事會通過之政策均已實行。
    - iv. 有必要時舉行讀者調查及接受理事會之勸告。
    - v. 努力獲得會影響委員會功能之理事會政策的工作知識。
  - (3) 謹慎避免在未與理事會研究討論之前，利用個人之好惡或偏見或建議突然更改版面格式或政策。

- (4) 以每季為基礎來審視獅子雜誌的預算，並提供意見及建議，使預算符合組織的財務目標。委員會也可考慮透過如廣告的策略手法來創造收入。

### 3. 獅訊

d. 目標 — 透過周詳的教育活動計劃使會員發展更堅定。

e. 必要條件 — 全面瞭解及認識現行獅子會資訊活動。

f. 職責 獅訊

- (1) 決定能普遍傳遞獅子資訊至獅子會會員之形式。
- (2) 擬定傳遞獅訊之計劃及建議。
- (3) 建議雜誌、最新領導訊息、其他官方出版物如何分類獅訊。
- (4) 連續性方案 — 審查及更新。

i. 設計區資訊主席使用之材料。

ii. 一般會員的獅子會連續性教育活動。

3. 會議 - 本委員會於國際理事會之場所舉行會議或依國際總會長、執行幹部或委員會主席之指示開會。委員會可在財務年度期間，進行線上會議來核准 PR 撥款申請並接收職員的即時更新。

4.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進展、計劃及建議之報告於各次理事會例會時提出。

### K.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目標 — 所有經理事會核准管理提供人力或財務支援等獅子會服務活動之政策，加以系統化並提出建議
2. 必要條件 - 本委員會必須熟悉以下之理事會政策說明: 1)五個服務框架領域 (糖尿病、環境、飢餓、視力及兒童癌症) 2)社區服務以及 3)國際關係。

3. 職責

- a. 本委員會研究及建議適合各分會、區或複合區服務活動之一般指導。
  - b. 本委員會審查應負責的區主席指南之活動細節。
  - c. 本委員會建議以一般基準來管理這些活動。該項基準應依多元文化的敏感性及獅子主義傳統來敘述特性。
  - d. 在正式建議採納新活動計畫之前，本委員會應透過服務活動司之資源，決定此建議活動之可行性、優先性及適時性。若經理事會採行後，職員將建議執行此活動之程序。然而本委員會應決定是否需要由職員來觀察及分析此新活動之試辦期間；其結果由本委員會評估。
  - e. 本委員會監督以下之重大服務活動：糖尿病、環境、飢餓、視力、兒童癌症、國際關係、青少年倡議-青少獅會及國際青少年交換及青少年營。
  - f. 本委員會可向長期計劃委員會提供適合採用為獅子會重大承諾的活動建議及/或報告，並應在國際理事會核准後執行此活動。
  - g. 本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報告國際獅子會與國際組織之關係的現況，並在理事會核准後負責與國際組織連絡的工作。
  - h. 若活動接受 LCIF 之資助，本委員會應協調該服務活動與獅子會國際基金會結合之夥伴協定。
4. **會議** - 本委員會於國際理事會例會之地點舉行會議，或由國際總會長指示開會。
  5. **報告** - 本委員會準備及提出服務活動之現況及進展報告，並建議理事會核准委員會通過之新觀念。

## L. 資訊科技委員會

1. **目標** - 提供策略方向，設定高層次的優先工作，推薦和倡導大型的解決方案給行政管理和資訊科技的運作、產品的製定和配合本組織和基金會的策略目標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持這幾方面的發展。
2. **要求** - 本委員會必須熟悉本組織和基金會的資訊科技策略、結構和運作。有資訊科技和數碼產品管理的經驗最佳。



3. 職責 -

- a. 審閱和批准我們的資訊科技和產品策略的路線圖
- b. 審閱和批准重大的資訊科技投資、產品建議書和開支
- c. 鼓勵並協作發展創新的產品，以提升服務、會員發展、領導發展、撥款、捐款及會員的體驗
- d. 審閱技術運作報告，包括建築、保安、隱私及發展
- e. 確保考慮利用資訊科技的重大機會、解決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並優化使用資訊科技的資源
- f. 審閱和提供關於資訊科技的支持策略的意見

4. 會議 - 本委員會於國際理事會例會之地點舉行會議，或由國際總會長指示開會。

5. 報告 - 本委員會負責給每次國際理事會的例會準備進展報告、計劃及建議報告。